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1年3月5日

- 六版
- ★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 ★ 完善法律法规厘清直播带货各方责任
- ★ 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科学发展
- 七版
- ★ 紧贴群众需求融合发展成为期待
- ★ 堵住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监管漏洞
- ★ 切实抓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

编辑：孟绍群  
校对：李晓明  
校对：李晓明  
邮箱：zfsfj@26.com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洪宇：长江保护法护佑长江流域健康

两会访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3月1日起，我国第一部流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

对于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用“高兴、欣慰、振奋”6个字形容自己的心情。在他看来，这部保护法凸显了我国对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要求。

2017年3月，周洪宇在全国人大会议上领衔提出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此后，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2019年12月首次审议到2020年12月审议通过，周洪宇参加了3次审议的全过程。

近日，周洪宇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回顾了与长江保护法的不解之缘。

## 逐步厘清长江保护方向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全长6300多公里，长江流域提供了我国36.5%的水资源、52.5%的内河通航里程，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水源地。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周洪宇从小在长江边长大，在他的记忆中，小时候的长江水是清澈的，两岸还有很多柳树，风景优美。

出于对水的特殊感情，2003年，首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周洪宇就关注到水污染问题。2004年，一系列严重的水污染事件经由媒体曝光，让周洪宇意识到，应该通过制定专项立法予以规制。

在2005年和2006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周洪宇连续两年提出关于制定大江大河法的建议，建议明确大江大河适用标准范围，明确处罚办法，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如今回想起来，周洪宇笑言，当时的建议不够成熟，大江大河的提法太过宽泛，不够集中。我国的江河有很多部门在管理，如果将所有大江大河作为整体立法，操作层面上很难做到。

“江河保护也应分门别类。”周洪宇注意到，“一条河川一部法律”是近现代水事立法的最重要经验。比如美国的田纳西河、欧洲的莱茵河、法国的塞纳河等，都注重流域立法，践行流域治理理念，建立流域共治机制。

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这为长江保护指明了方向，也让周洪宇的建议更为成熟。2017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周洪宇领衔提出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

## 保护二字凸显与众不同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水利部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即着手准备保护长江的立法。经过大量的前期研究，2006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正式向水利部提交立法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

姚涛摄

究竟是长江法还是长江保护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议。周洪宇始终主张长江立法必须加上“保护”二字，这是实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根本。

“既然只提一条长江，首要的就是保护。只有先保护好，才能有后续利用。”周洪宇介绍说，我国共有4部涉水法律，分别是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和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属于流域立法，是特别法、专门法，保护法，应明晰与4部涉水法律的不同侧重点。

“长江保护法侧重的是‘保护’，其内容应与以往提出的侧重开发与利用的流域法有根本区别，应当最大限度地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明确以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为首要目的，以修复生态环境为终极目标，突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优先地位，为长江流域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使之成为长江大保护的根本之法。”周洪宇说。

2018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周洪宇与30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建议国家加大推进长江保护法的立法进程，尽快将长江保护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中的优先项目。鉴于长江保护法是流域综合性涉水法律，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建议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组织起草工作，建立长江保护法立法起草研究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增强流域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019年3月，长江保护法被列入当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 打破“九龙治水”局面

早先，水污染治理一直有“环保不下河，水利不上岸”的说法，分管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

较弱。长江管理同样存在“九龙治水”的局面。

如何打破“九龙治水”局面，形成保护合力，成为长江保护法草案3次审议的讨论重点。

长江保护法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

“协调机制的出台理顺了管理体制，坚持全流域‘一盘棋’思想，实现共治共管。”周洪宇告诉记者，中央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分工管理、长江流域相关地方相互协作的机制既是创新之举，也是探索尝试，为其他流域立法提供了借鉴。但目前相关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

“下一步，应就区域协调机制、部门协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制定配套行政法规，以保障协调机制的有效落实。”周洪宇说。

审议中，周洪宇曾提出设立长江生态法院的建议，集中审理涉长江生态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和公益诉讼等案件。

“我认为，设立长江生态法院有助于实现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一体化司法保护，加大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周洪宇说，这个建议虽然最终没有被写入长江保护法中，但希望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尝试推行。

“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将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周洪宇看来，法律的出台只是迈出第一步，如何让更多人知道这部法律，做好普法工作，如何通过深入调研为法律的不断完善继续建言献策，自己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 代表委员为政法机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点赞同时提出新期许 法治保障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这场脱贫攻坚战没有局外人，政法机关忠诚履职、勇担重任，为困难群众送上了法治关爱与温暖。”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宗胜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正如李宗胜所言，在这场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中，各地政法机关履职尽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力打好法治扶贫“组合拳”，为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贡献了法治力量。

近日，多名政法领域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接受记者采访，为政法机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的成绩点赞，并对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巩固脱贫成果提出建议和期许。

## 成绩单亮眼

房前空地搭起棚养殖小龙虾，屋旁大树下的鸡棚养有百余只鸡，屋后空地上种了各种蔬菜……曾经的贫困户杨某将房前屋后的空地都利用起来发展经济。

早前，杨某只有每月打工挣下的微薄收入，始终在贫困边缘徘徊。那时的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能过上这样的好日子。这一巨大变化背后，离不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定点帮扶。

“乐业县是广西脱贫攻坚工作中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全国政协委员、广西高院副院长戴红兵告诉记者，除直接帮助当地发展经济生产外，广西高院扶贫工作队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大家生产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努力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有效防止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贵州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也是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石蓉的家乡，更是她和同事们用心呵护、奋力建设的最美家园。

“贵阳市公安局切实把助推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举全警之力，汇全警之智抓实抓好。”石蓉说。

排查解决65名贫困人员无户口问题，引导5173名搬迁群众落户安置地；选派43名民警到

贵阳市辖区24个村驻村担任第一书记或驻村民警，多渠道筹措资金，引进项目；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灾返贫等问题……贵阳公安付出了太多努力，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2019年底，贵阳市公安局结对帮扶的贫困人员就已全部脱贫。”提起贵阳公安的扶贫成绩，石蓉难掩喜悦。

河南是农业大省，涉农检察在服务脱贫攻坚方面有很大空间。

据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介绍，2020年，河南检察机关认真做好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司法救助工作，共救助947人；牵头建立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通过办案及时退还540多万元；积极开展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818人，办理违法占地监督案件401件，清理整治违法占地6298亩，助力守牢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河南检察机关努力探索构建涉农检察工作新模式，协同集成做好相关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顾雪飞说。涓涓细流，汇聚成海。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道路上，政法机关立足自身职能优势，戮力同心、砥砺前行，为伟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注入法治动力，提供坚强保障。

## 获各方肯定

“感谢党的好政策，感谢你们的帮扶，让我们一家人渡过难关，过上如今的好日子。”昔日的贫困户赖某一扫往日愁容，笑着对不久前上门了解村民春耕备耕情况的江西省赣州市政法委驻村工作队一行人说。

群众发自内心的好评，无疑是对政法机关扶贫工作的最大肯定。接受采访的代表委员也为扶贫工作取得的好成绩点赞。

“近年来，人民法院聚焦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找准司法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紧密结合定点帮扶村、户实际情况，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有效防止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戴红兵对记者说。

“公安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农经济违法犯罪，全力推进乡村防控体系建设，纵深推进禁毒扶贫等工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出了

应有的贡献。”身为其中一员，石蓉感到颇为自豪。

顾雪飞注意到，在这场脱贫攻坚战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航脱贫攻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完成好、落实好中央的战略部署，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国检察机关有7人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两个集体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其中河南检察机关有1名干警受到表彰，这充分证明，检察机关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贡献了检察力量。”顾雪飞评价说。

## 提出新期许

脱贫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代表委员深知，政法机关仍然使命在肩，任重道远。

“人民法院应继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戴红兵告诉记者。

顾雪飞建议，检察机关应发挥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严惩各类涉农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在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玉提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三农”工作的重心将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检察机关要持续抓好服务保障工作。

“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另一方面，要继续做好点上帮扶，加大产业、项目帮扶力度，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朱玉说。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公安机关责无旁贷，使命光荣。”石蓉坚信，在新的起点上，公安机关必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尽责，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新贡献。

两会观察

□ 凌锋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无疑是举世瞩目的重头戏，人们对其内容期待之余，也更加关注“五年规划”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治国理政更需要谋划和布局，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规划，确定目标方向，并且一以贯之地落实下去，是我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正是通过13个“五年规划（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五年规划”是在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前提下，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科学安排。实现规划目标也不是简单的计划方式，而是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主导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激发市场经济活力，释放市场经济潜力，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

“五年规划”之所以有效，之所以能够一个五年接着一个五年地干下去，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最可靠的领导力量，具有无比坚强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才能团结最广大人民群众力量，才能把一幅幅蓝图变为美好的现实。

我们党领导制定规划，不是关起门来自己干，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问

# 周世虹委员建议 尽快修改广告法根治弹窗广告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弹窗广告已成为网络世界的“牛皮癣”。

只要用户打开一些网页，弹窗广告就会接连不断地跳出来，而且难以关闭。有的点击关闭标志后仍然反复弹出；有的关闭标志十分隐蔽很难找到；有的设置虚假关闭按钮，诱导用户点击广告，一不小心还会跳转页面，形成刷屏；还有的根本就不设置关闭标志。

上海市消保委2020年12月发布的《App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报告（2020）》显示，58%的App含有广告，其中69.7%的广告未设置“关闭键”。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弹窗广告频繁跳出，直接影响了广大网络用户的工作和生活，令人深恶痛绝。部分弹窗广告还存在色情、赌博、暴力甚至诱导自杀等违法信息，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已经成为网络“毒瘤”。

“不仅如此，部分弹窗广告发布者、经营者还会使用非法手段搜索并分析网络用户的上网行为数据，量身定制弹窗广告，实行精准定位、精准推送，强迫用户接收或者点击弹窗，扰民的同时还涉嫌盗用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周世虹说。

由于市场需求高，报价低、违法成本低等原因，弹窗广告始终难以根治，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部分网站和不法分子的主要营利来源。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在广告法上述规定基础上，增加了“不得以欺骗方式诱导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规定。

周世虹认为，广告法第四十四条从形式上保证了网络用户的选择权，实质上是给用户设置了义务，即用户必须手动关闭，否则就必须接受或者默认。

“这一规定赋予了广告发布者发布弹窗

# 『五年规划』成就幸福中国

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带领全国人民共同干，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及其建设时，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针。“五年规划”编制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

“五年规划”根据党中央建议制定，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形成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内外环境的精准分析预判，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向全社会公布实施。通过法治的方式，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并进一步成为全民开拓进取的实际行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实践证明，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在这个重要的历史交汇点，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我们期待并坚信，引领我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成就更加美丽幸福的中国。

广告的权利，却给广大互联网用户设置了关闭弹窗广告的义务，客观上剥夺了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导致用户无法绕开、无力规避，被迫接受，显然不妥。”周世虹说。

而且，部分弹窗广告的发布者并没有做到确保关闭标志显著，更没有做到一键关闭，甚至是故意设置陷阱，诱导用户点击广告，严重影响广大网络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直接侵犯了用户自由浏览网页的权利和网络私人空间。

周世虹说，面对弹窗广告的困扰，绝大部分用户除了“吐槽”和抱怨外，没有更好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另外，监管力量投入不足，执法和处罚标准不明确，网络技术发展更新快，监管成本高，也是导致弹窗广告泛滥的重要原因。

对此，周世虹建议，尽快修改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转变立法理念，正本清源，厘清广大网络用户和网络广告发布者、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改变广告发布和用户关闭的逻辑关系。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在规定或指定页面发布，发送，让用户自主选择是否点击开启按钮浏览广告。

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周世虹认为，这一规定只能惩罚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负责实施运营的主体却没有规定责任和处罚。而且对广告主处罚的上限仅为3万元，与其获利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难以起到惩罚效果。必须提高罚款数额，增加信用惩戒和市场准入方面的惩罚。

“此外，可以学习借鉴治理骚扰电话和电信诈骗的方法治理弹窗广告。鼓励、支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研发技术，利用过滤屏蔽等技术手段消灭弹窗广告。”周世虹说。



两会镜头

3月4日21时40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在梅地亚新闻中心分会场，媒体记者踊跃举手，争相提问。

本报记者 杨晋峰 摄

3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新华社记者 王晔 摄

